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讓 113 偵 15148 字第

602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邱儲旺告訴黃士濂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14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士濂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讓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聆嘉

